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演艺场馆

### 作业备考 - 舞台演出使用明火煮食

编号. 7

以下的备考是提供给租用人，作为使用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的表演场馆的条款指引：-

“如非节目需要及得到场馆经理的批准下，所有租用人不得在场馆任何地方，包括：观众席、舞台、台侧及或场馆的任何地方，使用明火煮食。”

#### 1. 明火煮食

场馆内任何地方，包括：舞台、台侧或场馆的任何地方，一律禁止明火煮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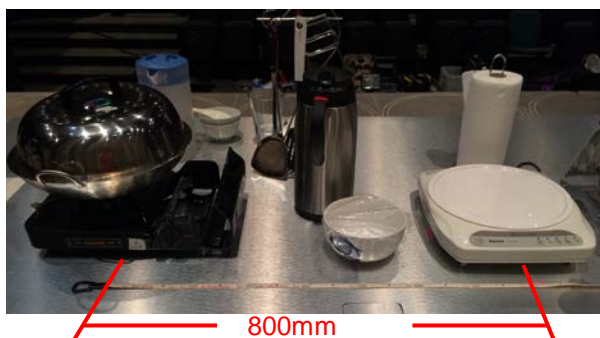
*所有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管辖下的表演场馆，必须要跟随及配合《文娱中心规例》使用无遮盖灯火条例(第132章-8条)的规则。*

#### 例外

若明火煮食为该演出所必需的演出内容，租用人必须向场地经理提出书面申请，并获得批准，方可使用。

#### 条款

- 1.1 在同一场景内，只可以使用一个明火煮食的炉具。若演出时需要使用多於一个煮食炉，第二个或以上煮食炉具必需要是电力运作的炉具，例如电磁炉或电焗炉等。两个炉具之间的建议安全距离为，不少於80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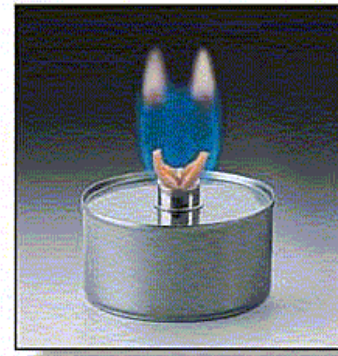


(两个炉具之间建议安全距离参考：800mm)

- 1.2 建议明火煮食炉包括：卡式石油气炉、使用专为食物加热／煮食用途而製造的包装的啫哩状甲醇或二甘醇的液体燃料的炉具。



盛載啫哩狀燃料的無縫容器／爐具樣本



附有燈芯的二甘醇液體燃料容器／爐具樣本

1.3 不可以在舞台上使用的易燃液體包括：火水，煤油，石蜡及汽油。

## 2. 防火安排

### 條款

- 2.1 任何明火煮食，距離佈景少於1.00米，該佈景必須經過防火處理。並提交有關證明文件。任何演員距離蠟燭少於1.00米，其服飾及頭飾均須要有經過防火處理。
- 2.2 在防火處理前，不得使用明火煮食爐。
- 2.3 租用人須自備 2 支滅火筒（2.5公斤手提式乾粉滅火筒）及 2 張滅火毯。設置於台左右或在煮食爐附近。
- 2.4 租用人必須要在離場前把煮食爐的火種完全熄滅，及清理妥當，方可離開。
- 2.5 場地經理在審批申請時，會保持因應情況或會要求租用人須使用防火物料或有關防火處理的權利。

## 3. 關於使用祇用一次石油氣瓶（LPG）及爐具

### 條款

- 3.1 必須使用政府認可的供應商售賣的爐具，及政府規定有自行密封氣閥型號的祇用一次石油氣瓶。石油氣瓶必須屬經氣體安全監督，根據《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51章第7條的規定，給予批准的类型。



- 3.2 不可在明火煮食炉近距离有激烈或危险动作。不可使用两个平排卡式石油气炉，不可使用任何未经批准的配件，煮食器皿不可超越卡式石油气箱盖的边缘。



- 3.3 卡式石油气炉附近不可吸烟。
- 3.4 卡式石油气炉附近不得有明火或白炽热源（如打火机、香烟、电力器具、焗炉或煮食炉等），亦不可存放易燃物品（如纸章、油等）。
- 3.5 每次要使用全新的“祇用一次”石油气瓶，每次使用完毕後，要将石油气瓶拆除。所有“祇用一次”石油气瓶（无论全新的或被使用过），均不得存放在剧场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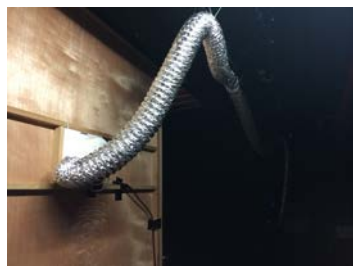
#### 4. 演出前预备和演出後的工作

##### 条款

- 4.1 綵排及演出时，租用人须安排同一组工作人员负责处理明火煮食用具。並在明火燃点期间，负责手持灭火筒就位。
- 4.2 每次演出前，负责的工作人员要与驻场舞台监督一起进行测试，确保炉具运作正常。
- 4.3 租用人离场前，必须把食材或食物收妥，清洁妥当，方可离开。

#### 5. 空气流通

- 5.1 使用明火煮食时，须在炉具附近装置抽风系统，如：抽气扇。以排走燃烧时产生的废气及烹调时的油烟味，确保空气流通。



## 6. 緊急事故處理

- 6.1 當氣體洩漏時，負責的工作人員須即時用濕布把石油氣瓶包住，立刻把石油氣瓶帶往空曠地方。並通知駐場舞台監督及當值經理作進一步的安排。

### 參考資料：

1. 《小心使用氣體火鍋爐具》－ 机电工程署
2. 《祇用一次石油氣瓶的使用安全措施》－ 机电工程署
3. 《滋味火鍋秘技》－ 机电工程署
4. 《附加持牌條件適用於在普通食肆使用輕便型爐具以作臨時食物加熱》－ 食環署

發佈： 2015年10月